

2017 天文系硕士生招生调剂方案

一、接受调剂专业

天体物理专业、天体测量与天体力学专业。

二、基本条件

调剂考生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 1、第一志愿报考单位是高水平高校，报考学科专业综合实力应不低于我校，本科就读学校也为高水平高校；
- 2、第一志愿报考专业与调入专业相同或相近，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统考科目原则上应相同；
- 3、初试成绩须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A 类线和我校复试基本分数线，报考外校的考生需同时达到我系天体物理和天力天测专业的复试分数线。

三、调剂申请程序

- 调剂复试应由考生本人提出申请或事先征得考生的同意。
- 第一志愿报考外校的考生，本人登录“北师大硕士生招生调剂申请系统”（以下简称“调剂系统”，网址为 http://2017.zs.graduate.bnu.edu.cn/page/sf/tj_dl）中填写基本信息，打印《调剂复试申请表》并随其基本信息材料（报考院校、专业，毕业院校、专业，准考证号，初试科目及成绩、本科成绩单、个人简历等）于 2017 年 3 月 12 日前一同寄送至我系（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北京师范大学天文系教十楼 404 办公室），同时将电子版材料发送至信箱 zhangyang@bnu.edu.cn
- 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考生，将个人基本信息材料（报考院校、专业，毕业院校、专业，准考证号，初试科目及成绩、本科成绩单、个人简历等）于 2017 年 3 月 12 日前发送至信箱 zhangyang@bnu.edu.cn

四、复试办法

- 1、复试成绩总分为 300 分，其中专业素质和能力（科研素质、英语听说能力）占 200 分、综合素质和能力（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表达能力、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责任心、心理状况等）占 100 分。
- 2、初试成绩不计入总成绩，总成绩为复试总成绩。

五、录取办法

- 复试成绩须 180 分以上者，才有资格被录取；
- 第一志愿考生优先录取，调剂考生根据总成绩分专业单独排序，从高到低依次录取；
- 经调剂复试，我系拟录取的考生，还须提交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审批，通过的才能被学校拟录取；

- 被学校拟录取的调剂生（既包括第一志愿报考外校调剂考生，也包括本校内部调剂考生），须在在规定时间内（一般在4月初）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完成申请调剂、确认复试、确认录取等调剂手续。

联系电话：010-58807844 联系人：张阳